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

債 務 人 蘇振賢

施素敏

- 一、債務人蘇振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519,079元，及其中3,328,261元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8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債務人蘇振賢應向債權人給付2,331,359元，及其中1,982,813元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5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三、債務人蘇振賢應向債權人給付1,135,038元，及其中1,070,000元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蘇振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施素敏給付之。
- 四、債務人蘇振賢應向債權人給付5,018,947元，及其中4,730,0

01 00元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6計算
02 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0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04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5 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蘇振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
06 時，由債務人施素敏給付之。

07 五、債務人蘇振賢應向債權人給付1,659,398元，及其中1,465,6
08 98元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4計算
09 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10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1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2 期數為九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如對債務人蘇振
13 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施素敏給付之。債
14 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5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7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2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